

关于做好 2023 年浙江省中华职业教育科研 项目立项协议书签订工作的通知

各项目负责人：

首先祝贺您申报的科研项目经专家评审后立项！

为规范省中华职业教育科研项目管理工作，请协助签订本协议。

1、请收到本通知后，认真填写“2023 年浙江省中华职业教育科研项目立项协议书”，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盖章确认。以学校为单位，将签订的协议书电子版（PDF 格式），[发送到电子邮箱 57503315@qq.com](mailto:57503315@qq.com)。立项协议书回签后秘书处会统一发送给各单位管理员，请各项目负责人及时保存，这是后期结题的重要依据之一。

2、立项文件 PDF 版可以在申报网（<http://www.zjzhkygl.com>）进行下载，请各项目负责人及时下载保存。

3、以下是 2023 年立项负责人微信群，请各单位管理员通知各项目负责人扫描入群，无特殊情况都应入群，确保信息畅通。

群聊：省职教研 2023 年立项负责人



该二维码 7 天内 (7 月 2 日前) 有效，重新进入将更新

4、请在收到本通知一周内完成协议书签订工作。

联系人：张老师 手机：13777485392 邮箱：57503315@qq.com

浙江省中华职业教育社宣传教育委员会

2023 年 6 月 25 日



2023年浙江省中华职业教育科研项目立项协议书

(请按照立项批准文件和项目申请书的相应内容填写)

项目名称: _____ 立项编号: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职务(职称): _____ 手机: _____ 学 历: _____
项目成员: _____
成果形式: 研究报告、论文、 _____ 邮 箱: _____
研究经费: _____ 万元(自筹), 项目起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年 _____ 月

为确保2023年浙江省中华职业教育科研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特协议如下:

一、项目负责人

1、认真研读《关于明确浙江省中华职业教育科研项目结题验收资料要求的通知》浙社宣发【2023】06文件,并接受浙江省中华职业教育社宣传教育委员会和所在单位对科研项目的管理规定。

2、按项目申请书所列内容认真完成,按时提交研究成果,在课题截止时间前2个月提出结题申请和结题资料。如有变更,须经所在单位和立项单位同意。

3、在规定时间内没有签订本立项协议书,视作自动放弃。

二、项目立项单位

1、加强对研究项目的指导和管理,及时解决研究中存在的问题。

2、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科研业务培训等工作。

三、项目所在单位管理部门

协助指导和管理项目研究工作。

本确认书一式三份,项目负责人、省中华职教社和项目承担单位各执一份。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承担单位(部门章)

中华职业教育社宣传教育委员会(章)

2023年6月25日